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代 理 人 陳宏蓁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建紘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丁柔方